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筱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輔佐人　高張曼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26號、第611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筱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壹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筱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科刑及沒收

㈠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山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山眾公司)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達成和解並為賠償完畢，有115年6月22日、115年7月1和解書在卷可查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復兼衡被告罹有精神疾患，其於警詢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主文處定應執行之刑，併均諭知
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㈡起訴書事實欄一（一）所載之商品「好收袋」1個、事實欄一（二）所載之商品「美麗佳人多功能圍脖-雪花絨、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-12000mAh-米黃」各1個，均屬被告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但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別賠償告訴人山眾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、告訴人寶雅公司3,000元等情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已履行調解金額已逾被告本件犯罪之不法利得，如再將被告此部份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故不再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526號

115年度偵字第6116號

被　　告　高筱評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筱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14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之梁山伯壹零捌-台灣文創小百貨店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高慧菁管領而放置在貨架上之好收袋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6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高慧菁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4年12月15日14時51分許，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雅公司)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3之寶雅台北民生西店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而放置在貨架上之美麗佳人多功能圍脖-雪花絨、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-12000mAh-米黃各1個（價值共計1939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該店保安專員童元泓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慧菁、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筱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其坦承於上開時地取走前揭圍脖、行動電源之事實。

		2.其坦承於上開時地取走前揭好收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慧菁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（一）之事實。。
3	告訴代理人童元泓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（二）之事實。
4	梁山伯壹零捌-台灣文創小百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（一）之事實。
5	寶雅台北民生西店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4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（二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即圍脖、行動電源、好收袋各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